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十四年度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

一、為鼓勵民眾營造宜居城市；於建築物採用立體綠化及綠屋頂之設置，運用在地資源，提出因應策略與發展構想，增加社區居民休閒空間、有機農業推廣及都市生態跳島的建立，減少都市熱島效應，建構節能減碳之建築，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二、申請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一般建築物申請補助案

1、申請人資格：

(1) 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或設立登記或立案於本市之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2) 申請人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使用人應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申請須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2、申請補助之建築物要件：

(1) 位於本市轄區都市計畫範圍內，申請時已領有使用執照滿5年之建築物。

(2) 申請補助之建築物綠化設施範圍須未受本局113年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但有下列情況者，不受本款限制。

1. 申請補助綠化樓層位置不同者。

2. 單獨申請智慧澆灌、淨零碳排或氣候防洪設施者。

(二) 公有建築物申請補助案

1、申請人資格：

本市轄區里活動中心、區公所或其他公有建築物，並由管理機關構提出申請。

2、申請條件：

(1) 本市轄區都市計畫範圍內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2) 申請補助之建築物綠化設施範圍未受本局 113 年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但有下列情況者，不受本款限制。

1. 申請補助綠化樓層位置不同者。
2. 單獨申請智慧澆灌、淨零碳排或氣候防洪設施者。

(3) 申請綠化設施範圍，須達 50 平方公尺以上，且須有申請面積之 1/3 以上為可食性或生態多樣性教育指標植栽，二者擇一或併存。

(三) 公有建築物或補助 120 平方公尺以上非公寓大廈一般建築物之
立體綠化及綠屋頂管理維護及修繕申請補助案

(1) 申請人資格：

里活動中心、區公所或其他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補助 120 平方公尺以上一般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者。

(2) 申請條件：

經本局指定或曾與本局合作設置屋頂綠化之公有建築物，其屋頂綠化設施所需之管理維護及修繕費用。

(四) 公寓大廈立體綠化及綠屋頂管理維護及修繕申請補助案

申請補助之公寓大廈要件

(1) 申請時已領有使用執照滿 5 年之公寓大廈並成立管委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2) 曾獲得參加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得獎（特優、優等、優質或評審鑑賞獎）或於 113 年度參加本局辦理相關講座活動地點。

三、補助項目如下：

(一) 綠化面積之工程造價計算方式如下：

1、薄層綠化工程造價：

栽植深度(不含蓄排水版)(CM)	工程造價以新台幣(元/m ²)
------------------	-----------------------------

10~15	5811
15~25	6623
25~40	7793
40 以上	8576

2、植生牆工程造价：

形式		工程造价以新台幣(元/m ²)
攀藤式	出動機械設備者	8000
	未出動設備者	6000
其他植生牆		4000

3、植栽箱工程造价：

尺寸	工程造价以新台幣(元/0.25m ²)
厚度至少 40cm，1 個有 0.25 m ² 大小，並有內含蓄排水版，不織布。	2800

4、綠化工程之造景相關設施造價：

其他	工程造价以新台幣(元/m ²)
綠化工程之造景	4000 元

5、防水工程造价

項目	工程造价以新台幣(元/m ²)
Tpo 防水毯	3190
噴塗尿素聚酯防水材	3330
PU 防水	2490

(二)本年度補助預算額度由本局公告，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但本局另有預算得支應時，得公告繼續受理補助之申請，補助迄預算用罄為止。

四、補助標準如下：

(一) 一般建築物申請補助案

(1) 補助額度

申請人	項目	補助額度
市民、法人、團體	住宅	每案補助為改善工程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其他建築物	每案補助為改善工程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並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
公寓大廈	共用部分，約定	1. 一般公寓大廈 每案補助為改善工程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並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限。
	共用部分。	2. 獲得公寓大廈認證標章或曾參加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 每案補助為改善工程經費 20 萬以內者全額補助，超過 20 萬者，補助金額為『20 萬+(改善工程經費-20 萬)*49%』，並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限。
		3. 曾獲得參加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得獎（特優、優等、優質或評審鑑賞獎） 每案補助為改善工程經費 40 萬以內者全額補助，超過 40 萬者，補助金額為『40 萬+(改善工程經費-40 萬)*49%』，並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限。

(2) 植生牆設置因攀藤式工程需要需出動機械設備者，並於核銷時檢附使用機械設備時照片。

(3) 申請薄層綠化工程，得併同申請植栽箱或綠化工程之造景或防水工程，規定如下：

1. 植栽箱補助:其補助金額按實際施作植栽箱面積計算，但不得超過併同申請薄層綠化面積 50%。
2. 綠化工程之造景（含塑木地板、踏板、景觀設施、卵石及綠化相關設施）：其補助金額按實際施作綠化工程之造景面積計算，但不得超過併同申請薄層綠化面積 20%。
3. 防水工程：其補助金額按實際施作防水工程之面積計算，但不得超過併同申請薄層綠化面積。

例:薄層綠化申請 10 平方公尺，防水工程選用補助 PU 防水金額 $2490 \times 10 = 24900$ 元，最高補助上限 24900 元。

4. 單獨申請立體植生牆或或植栽箱:若符合高雄厝法規之建築物，頂樓因避難空間或其他建築法規限制，無法施作薄層綠化工程，且為近 3 年內之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獲獎者，可單獨申請立體植生牆或植栽箱，惟須設置自動澆灌系統和述明維管作業。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原資格 35%。

(4)114 年起增加智慧澆灌、淨零碳排或氣候防洪設施補助，本年度申請工程案需規劃以上設施，設施項目需佔新設補助工程總經費 10%以上。

本年度單獨申請本設施之單位，需具有立體綠化或綠屋頂設施，且狀況良好，最高上限為分項資格之補助標準金額的 30%。113 年曾申請新設補助案者可申請增設本設施，最高前一年度補助工程總經費之 15%為上限。

維護申請及修繕申請案者，本設施需佔本次申請總工程費 20%以上。

● 智慧澆灌、淨零碳排或氣候防洪設施說明

設施項目	功能描述	碳排降量指標
智慧澆灌	數位化節水澆灌設施、雨天偵測與中央澆灌控制連結、遠端監視或監控、土壤濕度等數值	用水量、無效澆灌減少水量改善，節省電費，養護品質提升減

	監測。	少更換植株。
淨零碳排	水循環利用、節電設施、節水噴灌、提升綠電效能配合設施、可數據化推算節約值	水資源減少浪費、節電度數、結合綠電提升效能、水循環次數。
氣候防洪	雨水儲存設施、抗旱防洪	集水量、水循環次數、驟雨排放緩衝容量。

● 智慧澆灌、淨零碳排或氣候防洪設施建議清單

功能項目	建議項目
數位化節水澆灌設施	原微電腦澆灌系統控制器升級雲端監控功能、數位化可調整控制器、土壤相關感知器(獨立)、感知連動澆灌系統設備。
雨天偵測與控制	澆灌系統控制器加裝或修繕雨水感知器、智慧連網氣象控制裝置。
遠端監視或監控、土壤濕度等數值監測。	環境管理必要之監測觀察感知器、環境攝影拍照設備、土壤溫濕度、pH值或EC值相關監測感測器或手持儀器、具生態觀察影像紀錄設備。
水循環利用	雨撲滿，中水(Reclaimed water)利用供水系統、雨水收集設施
節電設施	高效能泵浦或馬達控制器、土壤濕度感知回饋節水設備。
節水噴灌	適當用途霧化噴嘴、噴灌漏失修繕。
提升綠電效能設施	光電板下方植栽箱或不影響結構綠植有助於設施降溫。

可數據化推算節約值設備	數位水流量計、簡易數位電表。
雨水儲存設施	雨撲滿、光電板雨水收集
抗旱防洪	旱水期節水設施、驟雨收集緩排放設施

(二) 公有建築物申請補助案

(1) 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60 萬元為限，並依實際經費進行審查。

(2) 前項工程經費包含設計監造、硬體建設及展示設施架設費用，但不包括後續維護費用。

(三) 公有建築物或補助 120 平方公尺以上非公寓大廈一般建築物之立體綠化及綠屋頂管理維護申請及修繕申請案，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5 萬元為限。

(四) 公寓大廈立體綠化及綠屋頂管理維護及修繕申請補助案，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8 萬元為限。獎勵城市園丁學習時數與補助申請之辦法，依照本年公布前一年度個人城市園丁學習時數，依該大樓住戶或任職大樓管理人員所擁有之點數，每 1 點為 1000 元，可集合統計，做為申請之獎勵基本額度。本計畫合作共同場舉辦之地點，其大樓獲得共有 10 點。以上為獎勵申請之點數，仍依申請內容之合理性作為是否通過補助之依據。本點數無法兌換任何現金或非本計畫之獎勵補助。

(五) 本補助計畫之各項補助案，如因原補助項目無人申請或申請額度未用罄致有餘額者，得移由其他項目補助支應。

(六) 如案件超出預算，以技術審查會議決定最終補助金額為限。

五、計畫案遴選補助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規定如下：

(一) 申請人應於本計畫公告期限內(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提送計畫書向本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份，以 A4 大小，直式雙面列印，向本

局申請補助許可(製作電子檔一份，格式為 pdf 及 WORD)。

1、一般建築物補助申請案及公有建築物申請補助案

(1) 114 度高雄市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計畫申請書(附件 1-1)。

(2) 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設計規劃構想、圖面及說明。

(3) 總經費預算表及執行時程。

(4) 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維護管理計畫。

(5) 預計施作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地點之使用所有權證明或同意書(附件 2)。

(6) 切結書(附件 3)。

2、公有建築物管理維護及修繕補助申請案

(1) 114 度高雄市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計畫申請書(附件 1-2)。

(2) 切結書(附件 3)。

3、公寓大廈立體綠化及綠屋頂管理維護及修繕申請補助案

(1) 114 度高雄市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計畫申請書(附件 1-3)。

(2) 切結書(附件 3)。

(三) 結案完工，經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及竣工切結書送本局核定。
(請見第八點說明)

(四) 核撥補助款。

1、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補正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予以駁回。

2、本局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得召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技術審查會議。

3、申請案未經技術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先行施工或執行者，該先行施工或執行部分不予補助，其餘部分仍得申請補助，並由技術審查

會議決定其補助內容。

六、申請案件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 技術審查會議小組成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召集審查會議並為主席，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本局派兼(指派)；其餘成員組成如下：

- 1、本局代表一人。
- 2、本局公園處代表一人。
- 3、園藝、建築、景觀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技術審查會議之決議，應有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技術審查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局代表未能出席者，得由同一機關人員代理。

申請案件經審查未通過者，予以駁回，但經技術審查會議決議得修正者，給予三十日內修正，必要時得由技術審查會議視需要再酌予延長，以延長一次為原則，並於修正後再提技術審查會議審查。

(二) 審查標準：

1、新設綠化申請補助案

- (1) 既有環境條件 20%。
- (2) 設計規劃 20%。
- (3) 計畫效益(1. 淨零排放 2. SDGs 對應 3. 社會影響力 4. 健康效益、5. 友善生態環境) 15%。
- (4) 維護管理計畫 20%。
- (5) 預算編列 5%。
- (6) 綠化面積 20%。

2、管理維護修繕補助申請案

- (1) 維護管理計畫 35%。
- (2) 預算編列 30%。
- (3) 計畫效益(1. 淨零排放 2. SDGs 對應 3. 社會影響力 4. 健康效益、5. 友善生態環境) 35%。

七、申請撥款：本局應就申請人檢具之下列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無

誤始得核撥補助金額。

(一) 請款申請書 (附件 4)。

(二) 領款收據 (以公司行號或機關學校提出申請者應填報統一編號)。

(三) 本局核准補助許可函及結案完工備查函。

(四) 竣工切結書。

八、受補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1、配合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承辦單位派員實地不定期抽查，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資料之收集。

2、執行設置完成後本局核准補助款之日起二年內配合本局辦理之示範展示活動，並同意授權將受補助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之設計、圖像、模型運用於各式各類宣導及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導屋頂綠化之目的。

3、受補助者於結案完工備查日期起二年內出售者，應於買賣契約註明買受人履行本計畫所有義務。

4、應維持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設置之植栽生長，並善盡維護管理責任。

5、里活動中心、區公所或其他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於補助後至少辦理一場觀摩活動，並將活動照片送達本局。

九、受本計畫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予以撤銷補助並加計利息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一) 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事由，致違反第八點規定，經本局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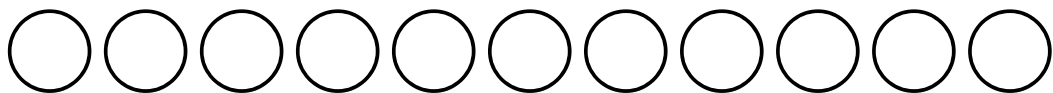
(二) 檢附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本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

十、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之案件，申請或補助內容等如有爭議，得由本局提送技術審查會議決議之。

十一、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間申報完工者需於申報前提出展期申請，展期時間以本局核定且一次為限；未依核定計畫施作，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機

關辦理同意變更。未依規定提報展期與變更者，本局不予以補助。如有爭議提送技術審查會議決議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十四年度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申請書 (草案)



申請書

建築物分類 一般建築物 公有建築物

申請單位資格 公有 優良公寓大廈 城市園丁合作場域

設施類型 粗放型 庭園型 農場型 混合功能型

提案單位： (蓋章)

聯絡人： (蓋章)

電話：

通訊地址：

傳真：

E-mail：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壹、計畫名稱

請說明計畫名稱、工程名稱或申請本計畫之構想等，本項內容請勿超過1頁。

貳、計畫目標

本項內容請勿超過1頁。

參、計畫內容

一、建物基本資料

項目	說明或圖示
基地位置	
使用執照	
建築物年數	
戶數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戶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戶 <input type="checkbox"/> 100 戶以上
施作區域面積	
平面簡圖及現況範圍照片	

二、施工項目：

◎預估完工綠化面積：A+B+C

勾選	項目	說明		
		植栽	株數	面積
	薄層綠化 _____ (m ²) 深度____(cm)			
		總計	A _____ m ²	
	植生牆 _____ (m ²) 型式 _____	植栽	株數	面積
		總計	B _____ m ²	
	植栽箱 _____ m ² 厚度至少 40cm，面積至少 0.25m ²	植栽	株數	面積
		總計	C _____ m ²	
	綠化工程之造景 面積 _____ m ²	型式	面積	
		總計	_____ m ²	

	防水工程	型式	面積
	面積_____m ²		
	智慧澆灌、淨零碳排或氣候防洪設施	型式	簡要說明
	系統設施_____處		

肆、經費分析

各項報價明細編列應具備合理性，並應具備以下事項：

- 1、防水工程請分開表列，可列為改善工程經費。
- 2、施工廠商應保固至少 1 年。
- 3、施工廠商應規劃維護管理計畫 1 式，並於保固期間內協助並輔導機關後續維護管理工作。

伍、工程預定進度

期程	工作項目	內容	總經費預算表

陸、屋頂綠化維護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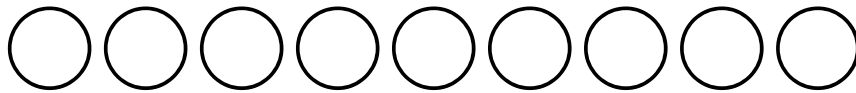
本項內容請勿超過 1 頁。

柒、特色說明及預期效益(1. 淨零排放 2. SDGs 對應 3. 社會影響力 4. 健康效益 5. 友善生態環境，擇部分說明)本項內容請勿超過 1 頁。

捌、觀摩活動規劃

本項內容請勿超過 1 頁、包含：聯絡人、聯絡方式、申請方式及限制條件、觀摩活動支援人力和介紹特色說明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十四年推動建築物 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申請書(草案)



管理維護及修繕補助申請書

建築物分類 一般建築物 公有建築物

申請單位資格 公有 優良公寓大廈 城市園丁合作場域

設施類型 粗放型 庭園型 農場型 混合功能型

提案單位： (蓋章)

聯絡人： (蓋章)

電話：

通訊地址：

傳真：

E-mail：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壹、計畫名稱

請說明計畫名稱、工程名稱或申請本計畫之構想等，本項內容請勿超過1頁。

貳、計畫目標

本項內容請勿超過1頁。

參、計畫內容

一、建物基本資料

項目	說明或圖示
基地位置	
使用執照	
建築物年數	
原有屋頂綠化施作區域面積	
平面簡圖及現況範圍照片	

二、管理維護及修繕所需項目：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說明
智慧澆灌、淨零 碳排或氣候防洪 設施類別					
總計					

肆、屋頂綠化維護管理計畫

本項內容請勿超過 1 頁。

伍、特色說明及預期效益(1. 淨零排放 2. SDGs 對應 3. 社會影響力 4. 健康效益、5. 友善生態環境，擇部分說明))本項內容請勿超過 1 頁。

陸、觀摩活動規劃

本項內容請勿超過 1 頁、包含：聯絡人、聯絡方式、申請方式及限制條件、觀摩活動支援人力等。

柒、105 年~113 年歷屆申請補助項目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說明

總計					

施作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地點之使用所有權證明或同意書
 所有權人_____座落於高雄市_____
 之房屋，同意_____申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十四年度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與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工程施作，且連帶負責本補助計畫第 8 條（註 3）規定之受補助者應履行之義務。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

立同意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證：

地址：

（所有權人為法人）

公司名稱：

〈蓋章〉

代表人：

〈蓋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申請登記時請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註：1. 房屋為數人所共有者，全體所有權人均應同意。

2. 所有權人為「法人」，代表人為公司法第 8 條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3. 受補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 (1) 配合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承辦單位派員實地不定期抽查，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資料之收集。
- (2) 執行設置完成後本局核准補助款之日起二年內配合本局辦理之示範展示活動，並同意授權將受補助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之設計、圖像、模型運用於各式各類宣導及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導屋頂綠化之目的。
- (3) 受補助者於結案完工備查日期起二年內出售者，應於買賣契約註明買受人履行本計畫所有義務。
- (4) 應維持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設置之植栽生長，並善盡維護管理責任。
- (5) 里活動中心、區公所或其他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須於補助 2 年內至少辦理一場觀摩活動，並將相關照片送達本局。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乙案，已充分了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十四年度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的各項規定，茲依照高雄市政府有關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手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 (一) 申請綠化設施範圍未申請本局 113 年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之補助，或本年度僅單獨申請智慧澆灌、淨零碳排或氣候防洪設施。
- (二) 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圖說與文件均符合各相關法規規定。
- (三) 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
- (四) 本申請補助案願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十四年度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情事之一者，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撤銷本案補助，並繳回原補助金額並加計利息暨負其衍生之後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十四年推動建築物 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申請書

○○○○○○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及修繕補助申請書

建築物分類 一般建築物 公有建築物

申請單位資格 公有 優良公寓大廈 城市園丁合作場域

設施類型 粗放型 庭園型 農場型 混合功能型

提案單位： (蓋章)

聯絡人： (蓋章)

電話：

通訊地址：

傳真：

E-mail：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壹、計畫名稱

請說明計畫名稱、工程名稱或申請本計畫之構想等，本項內容請勿超過1頁。

貳、計畫目標

本項內容請勿超過1頁。

參、計畫內容

一、建物基本資料

項目	說明或圖示
基地位置	
使用執照	
建築物年數	
點數	
原有屋頂綠化 施作區域 面積	
平面簡圖及現 況範圍照片	
參加講座照片	

二、管理維護及修繕所需項目：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說明
總計					

肆、屋頂綠化維護管理計畫

本項內容請勿超過 1 頁。

伍、特色說明及預期效益(1. 淨零排放 2. SDGs 對應 3. 社會影響力 4. 健康效益、5. 友善生態環境，擇部分說明)本項內容請勿超過 1 頁。

陸、觀摩活動規劃

本項內容請勿超過 1 頁、包含：聯絡人、聯絡方式、申請方式及限制條件、觀摩活動支援人力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十四年度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請款申請書

申請人 (單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 0 auto;"> 蓋章 </div>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基地地號	高雄市	區	段
核定補助 許可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檢附文件 (請依所附文件 勾選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請款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補助許可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完工備查函、屋頂綠化之施工前、中、後照片。(結案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立帳銀行存摺影本(公有建築物申請補助案免付)。		
核定 金額	新臺幣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實領 金額	新臺幣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領款收據

茲領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十四年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案補助款經費計新臺幣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無訛(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具領人或負責人： (簽章)

非營利團體會計： (簽章) 出納： (簽章)

(如未設置會計或出納專責人員者得免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立帳銀行：

戶 名：

帳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竣 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乙案，已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十四年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各項規定、所提申請書內容及 114 年__月____日召開之技術審查會議記錄決議事項施作完成，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公告事項：

一、本計畫內容如附件，可至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站下載

(<http://build.kcg.gov.tw/>)。

二、本計畫補助預算額度為新台幣 350 萬元整，申請補助項目累積金

額達預算額度時，本府工務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

三、本補助計畫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截止申請，並於 114 年 11 月 1 日

前完成核准補助內容及規定工作項目等成果，並向本府工務局申

請核備。

四、公告地點：刊登市府公報。